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竺志军

填 表 人： 竺志军

建设单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827662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 169 号

编制单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3336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 1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 169 号 (E 121 度 29 分 53.896 秒, N29 度 32 分 10.72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健身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健身器材/年				
实际生产能力	264 万套健身器材/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80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2022年02月）。

②关于《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奉环建备【2022】1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年03月04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4H120619号，2024.12。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食堂、喷漆流水线、焊接未开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拌料、粉碎粉尘中（颗粒物）、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因注塑工序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故 PVC 注塑产生的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脱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气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5.0 ^{*1}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0.3	/	

注：*1：苯乙烯无组织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苯乙烯	/	/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体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0
颗粒物	120	3.5		1.0

表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表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限值		
烟尘(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30	200	300

表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7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	-----	------	------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10	总铁 (mg/L)	10	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厂界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3.579t/a, VOCs2.913t/a、COD0.461t/a、氨氮0.046t/a、SO₂0.048t/a、NO_x0.22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 169 号的地块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3333m²，建筑面积 25000m²，本项目生产车间由 2 幢 4F 厂房组成，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等在生产车间南侧。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02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3 月 04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2】1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粉碎、烘料、拌料、机加工、绕线、滴漆、充磁、平衡、测试、组装、喷塑、表面处理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焊接、喷漆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部分注塑机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06 月 0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 日对该

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喷塑磷化车间位于 1F，滴漆车间、甩脂机、筋膜枪车间位于 2F，跑步机车间位于 3F，喷漆车间、配件仓库、成品仓库位于 4F。	北部厂房 1F 为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喷塑磷化车间，2F 为甩脂机、筋膜枪车间组装车间，3F 为跑步机组装车间，4F 为配件仓库、成品仓库。南侧厂房 1F 为仓库、2F 为点漆车间、仓库、3F 为仓库、4F 为仓库，其中焊接、喷漆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未到位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基本一致，部分工序车间位置有所变动。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基本一致，暂未开展食堂作业，无食堂废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10 天，白班 12h 制，其中注塑车间实行	年生产时间 310 天，白班 12h 制。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	

	24h 三班制。		实际焊接、喷漆工序未开展，注塑实际夜间不生产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基本一致，暂未开展食堂作业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4	500G5 台、800G、1000G、1500G、3500G、4500G 各 1 台	注塑
2	粉碎机	台	3	3	100 型、800 型、1200 型各 1 台	粉碎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3	3	80×80×80cm	烘料
4	拌料机	台	2	2	/	拌料
5	空压机	台	23	23	LH-100T	设备辅助
6	冷却塔	台	2	2	/	
7	冷冻室压缩空气干燥机	台	1	1	/	
8	螺旋式压缩机	台	1	1	/	
9	激光切管机	台	6	6	/	机加工
10	气动冲床	台	10	10	/	
11	缩管机	台	5	5	/	
12	机器人	台	12	12	/	
13	模具设备	台	5	5	/	
14	砂轮机	台	1	1	/	
15	油压机（压转子片）	台	2	2	/	
16	打纸机	台	3	3	/	
17	槽纸机（三合）	台	1	1	/	
18	槽纸机（启康）	台	1	1	/	
19	换向器精车机	台	5	5	/	
20	机壳下料仪表车床	台	1	1	/	
21	冲床	台	2	2	/	
22	数控车床	台	9	9	/	
23	台式转床	台	9	9	/	
24	自动绕线机	台	9	9	/	绕线

25	人工焊机	台	15	0	/	焊接	
26	自动电焊机	台	2	0	/		
27	后盖碰焊机	台	1	0	/		
28	转子自动滴漆机	台	2	2	/	滴漆	
29	电容储能脉冲充磁机	台	3	3	/	充磁	
30	转子平衡机	台	4	4	/	平衡	
31	电动机平衡机	台	5	5	/		
32	综合测试仪	台	10	10	/	测试	
33	总装流水线	条	3	3	/	组装	
34	全自动喷漆线	条	1	0	2个喷台、2把机械手喷枪, 1条烘道	喷漆	
35	手工喷漆线	条	1	0	3个喷台(其中1个打样)、2把喷枪, 1条烘道, 1个烘箱		
36	自动化喷塑线	条	1	1	4个喷台、1条烘道	喷塑	
37	表面处理线	预脱脂槽	个	1	1	2m×1.8m×1m	表面前处理
		脱脂槽	个	1	1	25m×1m×2m	
		水洗槽	个	4	4	2个8m×1m×2m、2个1.2m×1.8m×1m	
		表调槽	个	1	1	1.2m×1.8m×1m	
		磷化槽	个	1	1	25m×1m×2m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年07-10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1500	180	540
2	PA66 塑料粒子	吨/年	30	3.6	10.8
3	PVC 塑料粒子	吨/年	20	2.4	7.2
4	色母粒	吨/年	20	2.4	7.2
5	砂轮	个/年	30	2	6
6	模具	付/年	100	12	36
7	铜线	吨/年	15	1.8	5.4
8	油漆(5141-F 绝缘树脂)	吨/年	4.5	0.6	1.8
9	稀释剂(5141-X 稀释剂)	吨/年	0.5	0.066	0.2
10	转子片	万个/a	60	7.2	21.6

11	惯性轮	万个/a	60	7.2	21.6
12	换向器	万个/a	60	7.2	21.6
13	后盖壳	万个/a	60	7.2	21.6
14	聚氨酯象牙白面漆	吨/年	1.92	0	0
15	聚氨酯雅黑面漆	吨/年	2.1	0	0
16	稀释剂	吨/年	0.67	0	0
17	固化剂	吨/年	0.16	0	0
18	水性 PU 塑胶哑黑涂料	吨/年	11.5	0	0
19	水性塑胶珠光白漆	吨/年	11.5	0	0
20	溶剂型清洁剂	吨/年	0.015	0	0
21	铁架	吨/年	70	10	30
22	脱脂剂	吨/年	12	1	3
23	表调剂	吨/年	0.5	0.06	0.18
24	磷化剂	吨/年	3	0.4	1.2
25	塑粉	吨/年	50	7	21
26	铜丝	吨/年	12	0	0
27	天然气	万 m ³ /a	12	1	3
28	塑料件	万套/a	240	70	210
29	电子元件	万套/a	240	70	210
30	金属件	万套/a	240	70	21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4 年 07-10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1	健身器材	300	264	77.2	231.6	万套/a

备注：跑步机、甩脂机等。其中 240 万套仅组装。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6
	喷塑废气	滤芯除尘	20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6
	滴漆废气、滴漆后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排气筒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3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合计			8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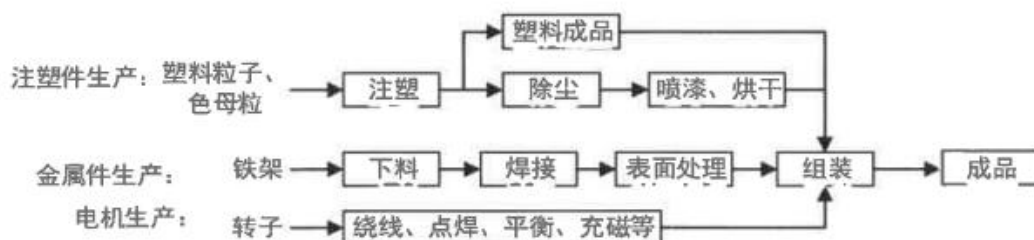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注塑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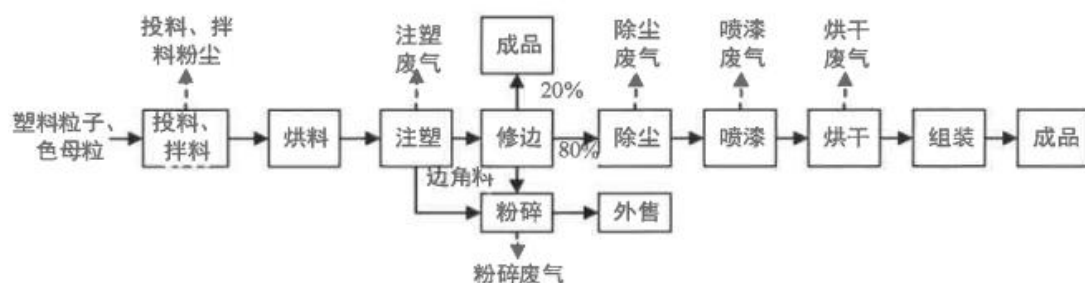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注塑：按订单要求，将外购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搅拌均匀后（采用手工投料），进行烘料处理，烘料温度约为 85℃（电加热），烘料时间约 2.5h。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电加热，210~220℃）后进行修边后即为塑料成品，其中约 80%产品需进行喷涂处理。注塑过程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注塑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粉碎过程中粉碎机需加盖密闭。

喷涂：本项目共设 1 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2 个喷台，分别喷涂油性漆和水性漆；1 条烘道；2 把机械手喷枪，口径 1.0mm）和 1 条手工喷漆线（1 个喷台用于打样，2 个喷台分别喷涂油性漆和水性漆，1 条烘道，1 个烘箱 3 把喷枪，口径 1.3mm），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喷房呈密闭负压，密闭性较好。

塑料件用清洁剂除尘后，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喷涂油性漆或者水性漆，需喷涂 2 道，其中油漆的调配比例为聚氨酯象牙白面漆:稀释剂:固化剂=12:2:1 聚氨酯雅黑面漆:稀释剂=6:1，水性漆:水=10:3。经喷涂后的产品经烘道烘干（15min，50~55℃，全自动喷漆流水线使用燃气供能，手工喷漆线使用电加热（其中打样产品用烘箱烘干））。喷涂时间以 12h/d，310d/a 计。

本项目喷涂流水线暂未开展，为外协。

（2）金属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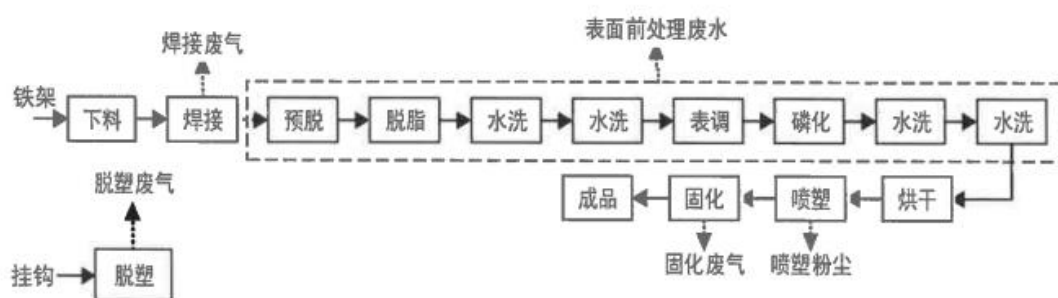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金属件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机加工：铁架经下料、焊接等机加工工序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预

脱脂：利用碱液对油脂的皂化反应除去可皂化的油脂，可预先去除大多数油污。采用喷淋工艺，脱脂时间约 10min，脱脂溶液可循环使用，根据浓度定时补充，不更换，约 1 年清理 1 次槽渣。

脱脂：除油处理，从铁制品表面除掉油脂的过程。采用浸渍工艺，脱脂时间约 15~20min，脱脂溶液可循环使用，根据浓度定时补充，不更换，约 1 年清理 1 次槽渣。

2 道水洗：用清水清洗工件上残留的脱脂液等，采用喷淋工艺，清洗时间约 15min，槽液约 3 天更换一次。

表调：磷化前进行表调处理，表调剂是含有胶体磷酸钛的溶液，由于胶体微粒在清洁的零件表面上的均匀吸附，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微阴极区，成为磷酸盐

结晶的晶核,消除了工件经强碱脱脂出油后表面状态存在的物理或化学的不均一对成膜过程带来的影响,促进了结晶均匀快速的形成,阻止了大晶体的成长,使磷化膜的结晶细而致密。采用喷淋工艺,表调时间约 15min,表调液循环使用,根据浓度定时补充,约 2 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磷化:磷化的目的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非金属的、不导电的、多孔性的磷化膜,不但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还改善了后续加工的质量,其本质属于电化学反应。钢铁组份不均一,其表面形成了无数的微电池。首先在微电池的阳极区铁被腐蚀溶解,在微电池阴极区 H^+ 放电, $Fe \rightarrow Fe^{2+} + 2e^-$; $2H^+ + 2e^- \rightarrow H_2 \uparrow$, Fe^{2+} 生成可溶性中间产物 $Fe(H_2PO_4)_2$,在氧化剂的作用下转化成磷化膜的组份。约有 60% 转化成 $FePO_4$,约 40% 转化为 $Fe(OH)_3$,进而转化为 Fe_2O_3 。电化学反应式为: $4Fe + 4NaH_2PO_4 + 3O_2 \rightarrow 2FePO_4 + Fe_2O_3 + 2Na_2HPO_4 + 3H_2O$;铁系磷化生成的为磷酸铁型膜,主要成分为 $FePO_4$ 和 Fe_2O_3 。采用浸渍工艺,磷化时间约 15min,磷化液循环使用,根据浓度定时补充,约 2 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2 道水洗:用清水清洗工件上残留的磷化液等,采用喷淋工艺,清洗时间约 15min,槽液约 7 天更换一次。

烘干:烘干工件上的水分,烘干温度约 120-200℃,烘干时间约 10min,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喷塑、固化: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本项目工件喷塑后移动至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后自然冷却。项目固化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温度约 200℃,固化时间约 40min~1h。

挂钩脱塑:工件由传送装置吊运传送至喷塑、固化车间,喷塑工序中部分塑粉会喷到挂钩上,需要对挂钩进行脱塑处理,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本项目焊接工序暂未开展,为外协。

(3) 电机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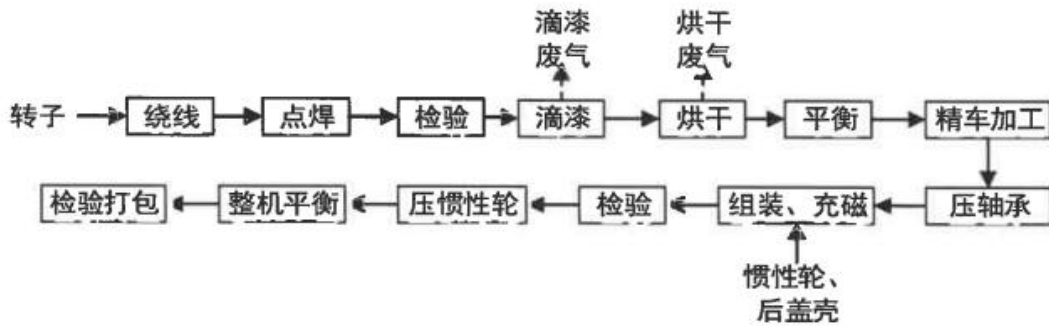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电机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本项目转子通过绕线机绕线，然后通过自动点焊机点焊，经过检验后通过转子自动滴漆机滴漆和烘干，再用转子平衡机平衡，通过数控车床精加工，然后压机压轴承，再把后盖壳、惯性轮人工组装完成，用脉冲式充机充磁，然后压机压惯性轮，最后通过电机动平衡机平衡，检验打包。

滴漆、烘干：采用平衡方式，转子从预烘位置进入滴漆位置，并开始旋转，滴漆时转子温度一般为 80-100℃，漆从铁芯二端线圈处同时滴入，滴漆时间一般控制在 40-120s 之间，漆的流量应调节到转子上的漆有足够的时间渗透到线圈并尽量避免滴漏下来。转子旋转，进入胶化区域，胶化温度一般为 130℃，时间一般为 4-10min。最后转子胶化后，进入烘干区域，烘干温度一般为 120-150℃，时间一般为 15min-2h。设备密闭性能好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较少，油漆中需要加入稀释剂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9:1，稀释过程在滴漆房里进行。

点焊：属于电阻焊的一种，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本项目焊接工序暂未开展，为外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氯化氢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挂钩脱塑	非甲烷总烃
	滴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滴漆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喷淋废液	COD _{Cr} 、NH ₃ -N、SS
	表面处理废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铁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注塑、修边	塑料边角料
	模具维修	废砂轮
	机加工	金属废屑
	点漆	漆渣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面前处理	槽渣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部分注塑机、焊接设备、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未到齐，造成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无增加原料品种、用量等情况。</p> <p>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喷塑粉尘未设置排气筒排放，但新增脉冲除尘器 and 旋风除尘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喷塑粉尘未设置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p>	无变动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投料、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新料)会夹杂少量塑料粉末，在人工投料、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容易沉降，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时常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降低影响。

实际情况：不变。投料、拌料粉尘时常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在注塑口装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注塑设备上方设备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30m。该处理系统设有1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0.5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5t/3月。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③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项目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外售，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该粉尘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及周围设置挡尘帘防止粉尘逸散。

实际情况：不变。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及周围设置挡尘帘防止粉尘逸散，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除尘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洁剂对塑料件进行除尘，由于工件表面粉尘量极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

实际情况：本项目暂未开展除尘工序。

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喷房及烘道、烘箱约为密闭负压区域，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暂未开展喷漆、烘干工序。

⑥焊接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铁架焊接、转子点焊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暂未开展焊接工序。

⑦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情况：新增脉冲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处理设施，未设置排气筒排放。喷塑在喷塑流水线半封闭的喷台内进行，喷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塑粉粉尘。其中2个独立手工喷台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旋风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后车间排

放，2个喷塑流水线上喷台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后车间排放。



喷塑旋风除尘



喷塑脉冲除尘

⑧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⑨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⑩挂钩脱塑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喷塑工序中部分塑粉会喷到挂钩上，需要对挂钩进行脱塑处理，企业采用加热的方式进行脱塑，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加热温度约为 400℃，脱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实际情况：挂钩脱塑废气车间通风排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 滴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滴漆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本项目滴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2 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食堂未开展。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时常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氯化氢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采取加盖方式及周围设置挡尘帘防止粉尘逸散	无组织
除尘废气	颗粒物	未开展	/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未开展	/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氨、臭气浓度	未开展	/
喷塑	颗粒物	自带滤芯过滤器+脉冲除尘器；自带滤芯过滤器+旋风除尘器	无组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挂钩脱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滴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滴漆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未开展	/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再经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食堂未开展，暂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再经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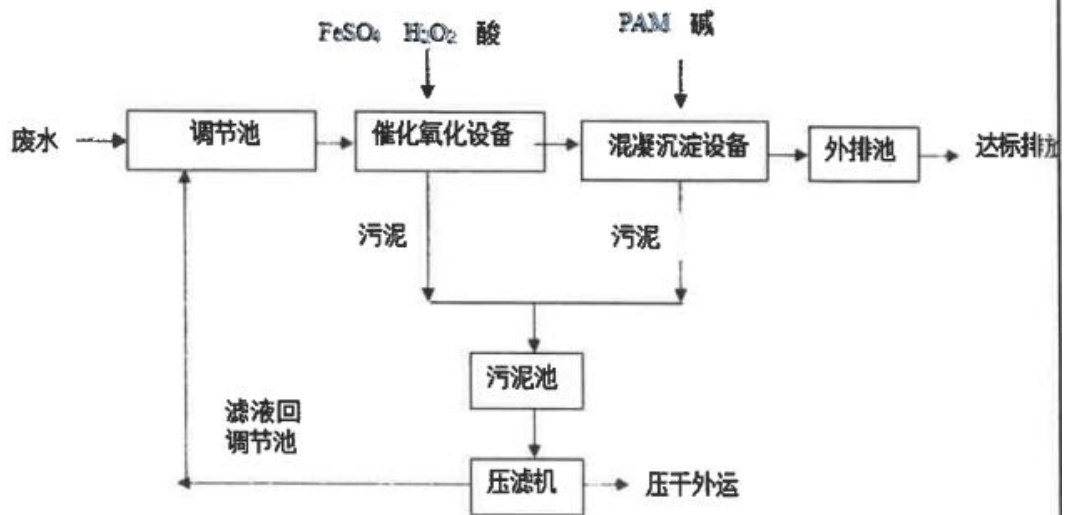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食堂未开)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展)				
喷淋废液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表面前处理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总铁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75-80	频发
2	粉碎机	80-85	频发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75-80	频发
4	拌料机	80-85	频发
5	空压机	70-80	频发
6	冷却塔	70-80	频发
7	冷冻室压缩空气干燥机	70-80	频发
8	螺旋式压缩机	70-80	偶发
9	激光切管机	70-80	偶发
10	气动冲床	70-80	偶发
11	缩管机	75-80	频发
12	机器人	75-80	频发
13	模具设备	75-80	频发
14	砂轮机	75-80	频发
15	油压机 (压转子片)	75-80	频发
16	打纸机	75-80	频发
17	槽纸机 (三合)	75-80	频发
18	槽纸机 (启康)	75-80	频发
19	换向器精车机	75-80	频发
20	机壳下料仪表车床	75-80	频发
21	冲床	75-80	频发
22	数控车床	75-80	频发
23	台式转床	75-80	频发
24	自动绕线机	70-80	频发
25	转子自动滴漆机	75-80	频发
26	电容储能脉冲充磁机	70-80	频发
27	转子平衡机	70-80	频发
28	电动机平衡机	70-80	频发
29	综合测试仪	75-80	频发
30	总装流水线	80-85	频发
31	自动化喷塑线	70-80	频发

32	表面处理线	70-80	频发
----	-------	-------	----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砂轮	模具维修	一般废物	/	
3	金属废屑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	
5	漆渣	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	槽渣	表面前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5m ²	桶装	1.5t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一年
3		污泥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1t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编织袋	3.5t	每月
5		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0.5t	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的“41 体育用品制造 244”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084753025Y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10 月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 169 号的地块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3333m²，建筑面积 25000m²，本项目生产车间由 1 幢 4F 厂房组成，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等在生产车间南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含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拌料、粉碎粉尘经加盖密闭操作，设置挡尘帘等措施后，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排放，除尘废气、喷涂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中喷涂水性漆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建成后，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并接通使用，废水最终汇至莼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催化氧化设备+混凝沉淀设备组合工艺处理后，可以达到莼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对厂界东、北侧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西、南侧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2022】15号，2022年03月04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169号，总投资1000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	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169号，第一阶段投资8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件生产、喷漆加工、喷塑加工、金属件生产、焊接、表面处理、电机生产、成品装配。目前第一阶段未开展焊接、喷漆工序，年生产264万套健身器材。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设食堂，不设住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未开展食堂，暂无食堂废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2、投料、拌料粉尘时常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及周围设置挡尘帘防止粉

<p>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涂装车间（调漆设在涂装车间内）须全密闭负压设置，调漆、喷涂、点漆、烘干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和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尘逸散，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2 个独立手工喷台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旋风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后车间排放，2 个喷塑流水线上喷台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后车间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挂钩脱塑废气车间通风排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滴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未开展焊接、喷漆工序，暂无焊接废气、除尘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南、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按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084753025Y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2	滴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3	滴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4	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0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9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2	下风向 1/10		
3	下风向 2/11		
4	下风向 3/12		
5	厂区内车间外/0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5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共2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6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总铁	4次/天，共2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7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总铁	4 次/天, 共 2 天
---	-----------	--------------------------------------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3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4		
3	厂界西侧/15		
4	厂界北侧/16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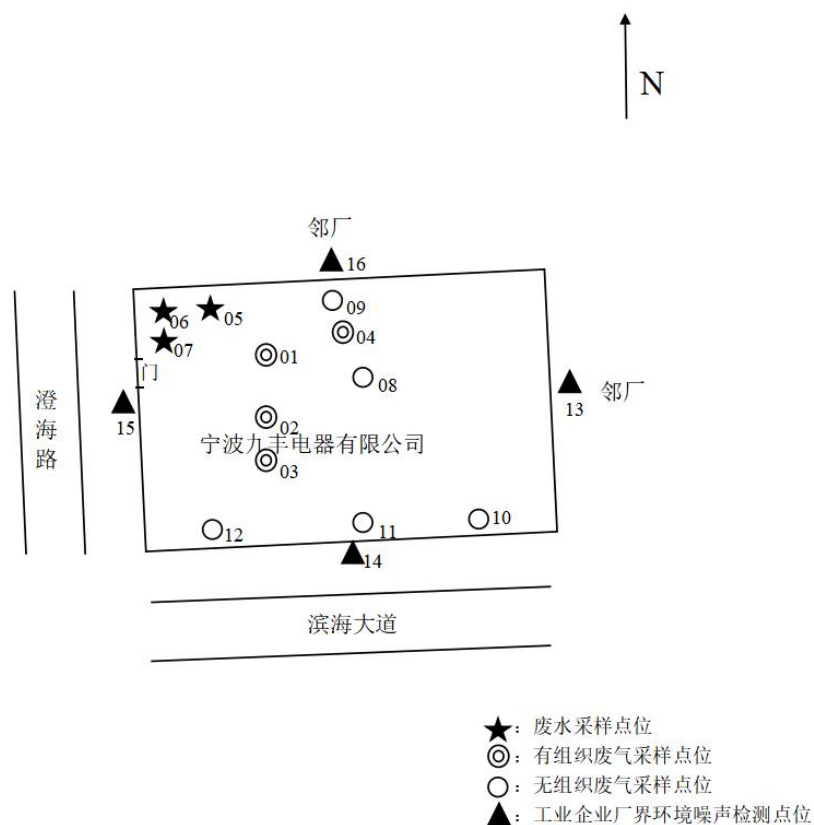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年生产时间31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12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64万套健身器材。

2024年12月09日产量为7000台健身器材，生产负荷为82.2%；12月10日产量为7000台健身器材，生产负荷为82.2%，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10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年生产时间31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12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64万套健身器材。	
当日产量	7000台健身器材	7000台健身器材
生产负荷	82.2%	82.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20m)	12.09	1	氯化氢	2.4	8.45×10^{-3}	120	0.26
		2		3.2	0.0114		
		3		2.7	9.54×10^{-3}		
	12.10	1		3.1	0.0110		
		2		2.3	7.94×10^{-3}		
		3		2.6	8.94×10^{-3}		
	12.09	1	苯乙烯	0.54	1.90×10^{-3}	20	/
		2		2.98	0.0106		
		3		0.05	1.77×10^{-4}		
	12.10	1		4.29	0.0152		
		2		0.06	2.07×10^{-4}		
		3		1.98	6.81×10^{-3}		
12.09	1	非甲烷总	3.96	0.0139	60	/	

	12.10	2	烃	3.85	0.0137					
		3		3.78	0.0134					
		1		4.29	0.0152					
		2		4.42	0.0153					
		3		3.19	0.0110					
	12.09	1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2		229 (无量纲)						
		3		199 (无量纲)						
	12.10	1		269 (无量纲)						
		2		229 (无量纲)						
3		199 (无量纲)								
滴漆、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2	12.09	1		非甲烷总 烃			25.5	0.0940	/	/
		2					24.2	0.0980		
		3					22.4	0.0879		
	12.10	1	21.4		0.0880					
		2	21.1		0.0855					
		3	20.4		0.0850					
滴漆、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03 (20m)	12.09	1	苯乙烯	0.56	2.22×10^{-3}	15	/			
		2		1.95	7.77×10^{-3}					
		3		0.32	1.29×10^{-3}					
	12.10	1		3.36	0.0135					
		2		4.03	0.0163					
		3		0.55	2.28×10^{-3}					
	12.09	1		非甲烷总 烃	4.12			0.0164	80	/
		2			4.14			0.0165		
		3			4.09			0.0164		
	12.10	1	3.82		0.0154					
		2	3.84		0.0156					
		3	3.66		0.0152					
	12.09	1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			
		2			309 (无量纲)					
		3			416 (无量纲)					
12.10		1		354 (无量纲)						
		2		416 (无量纲)						
		3		309 (无量纲)						
喷塑烘干、 天然气废 气排放口 /04 (20m)	12.09	1		颗粒物	4.0			0.0760	30	/
		2			3.8			0.0729		
		3			4.5			0.0841		
	12.10	1	4.3		0.0831					
		2	2.0		0.0387					
		3	3.2		0.0611					
	12.09	1	二氧化硫		<3	<0.0570	200	/		
		2			<3	<0.0575				
		3			<3	<0.0561				

	12.10	1		<3	<0.0580		
		2		<3	<0.0581		
		3		<3	<0.0572		
	12.09	1	氮氧化物	<3	<0.0570	300	/
		2		<3	<0.0575		
		3		<3	<0.0561		
	12.10	1		<3	<0.0580		
		2		<3	<0.0581		
		3		<3	<0.0572		
	12.09	1	非甲烷总 烃	2.07	0.0393	80	/
		2		1.72	0.0330		
		3		1.90	0.0355		
12.10	1	2.41		0.0466			
	2	2.01		0.0389			
	3	2.06		0.03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氯化氢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 量纲）
上风向 /09	12.09	第 1 次	<0.05	<0.01	0.42	0.192	<10
		第 2 次	<0.05	<0.01	0.53	0.199	<10
		第 3 次	<0.05	<0.01	0.50	0.187	<10
		第 4 次	-	<0.01	-	-	<10
	12.10	第 1 次	<0.05	<0.01	0.56	0.191	<10
		第 2 次	<0.05	<0.01	0.51	0.202	<10
		第 3 次	<0.05	<0.01	0.44	0.188	<10
		第 4 次	-	<0.01	-	-	<10
下风向 1/10	12.09	第 1 次	<0.05	<0.01	0.72	0.326	<10
		第 2 次	<0.05	<0.01	1.02	0.347	<10
		第 3 次	<0.05	<0.01	0.84	0.333	<10
		第 4 次	-	<0.01	-	-	<10
	12.10	第 1 次	<0.05	<0.01	0.85	0.341	<10
		第 2 次	<0.05	<0.01	0.77	0.357	<10
		第 3 次	<0.05	<0.01	0.94	0.370	<10
		第 4 次	-	<0.01	-	-	<10
下风向 2/11	12.09	第 1 次	<0.05	<0.01	0.90	0.343	<10
		第 2 次	<0.05	<0.01	0.93	0.373	<10
		第 3 次	<0.05	<0.01	1.10	0.361	<10
		第 4 次	-	<0.01	-	-	<10
	12.10	第 1 次	<0.05	<0.01	0.80	0.344	<10
		第 2 次	<0.05	<0.01	0.78	0.380	<10
		第 3 次	<0.05	<0.01	0.97	0.387	<10

		第4次	-	<0.01	-	-	<10
下风向 3/12	12.09	第1次	<0.05	<0.01	0.99	0.335	<10
		第2次	<0.05	<0.01	0.90	0.346	<10
		第3次	<0.05	<0.01	1.16	0.358	<10
		第4次	-	<0.01	-	-	<10
	12.10	第1次	<0.05	<0.01	0.86	0.347	<10
		第2次	<0.05	<0.01	0.83	0.369	<10
		第3次	<0.05	<0.01	0.96	0.357	<10
		第4次	-	<0.01	-	-	<10
标准限值			0.20	0.4	1.0	4.0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8	12.09	第1次	1.35	1.45
				1.38
				1.31
				1.26
		第2次	1.39	1.45
				1.42
				1.41
				1.27
		第3次	1.29	1.35
				1.32
				1.36
				1.14
	12.10	第1次	1.27	1.34
				1.26
				1.23
				1.24
		第2次	1.52	1.20
				1.74
				1.63
				1.52
		第3次	1.47	1.58
				1.47
				1.42
				1.40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温度(℃)
------	------	------	----	---------	-----	-------

					(kPa)	
2024.12.09	第一次	阴	北	2.5	101.9	11
	第二次	阴	北	2.7	101.9	11
	第三次	阴	北	2.8	101.8	11
	第四次	阴	北	2.9	101.8	10
2024.12.10	第一次	阴	北	2.8	102.1	10
	第二次	阴	北	2.7	102.0	11
	第三次	阴	北	2.4	102.0	11
	第四次	阴	北	2.8	102.0	1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滴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

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05	12.09	1	7.7	36	329	102	18.2	2.34
		2	7.7	33	310	96.8	16.9	1.98
		3	7.8	40	343	105	19.1	2.14
		4	7.7	37	332	103	18.9	2.28
		日均值	/	37	329	102	18.3	2.19
	12.10	1	7.7	35	340	105	17.5	1.55
		2	7.7	42	321	99.0	18.6	1.78
		3	7.7	31	336	103	17.1	1.90
		4	7.8	38	325	101	17.0	1.61
		日均值	/	37	331	102	17.6	1.7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LAS	总铁	氨氮	总磷
生产废水进口/06	12.09	1	8.1	42	71.6	2.79 ×10 ³	1.15 ×10 ³	2.92	28.0	12.4	15.3
		2	8.2	46	64.3	2.49 ×10 ³	1.04 ×10 ³	3.64	26.8	14.4	13.3
		3	8.2	43	68.1	2.86 ×10 ³	1.18 ×10 ³	2.78	27.5	11.3	14.4
		4	8.0	39	65.2	2.52 ×10 ³	1.07 ×10 ³	3.35	27.1	14.2	15.8
		日均值	/	43	67.3	2.67 ×10 ³	1.11 ×10 ³	3.17	27.4	13.1	14.7
	12.10	1	8.2	45	69.6	2.91 ×10 ³	1.20 ×10 ³	3.24	26.7	14.0	14.0
		2	8.1	50	66.7	2.66 ×10 ³	1.09 ×10 ³	2.57	25.9	15.0	16.9

		3	8.0	41	64.0	2.76 ×10 ³	1.16 ×10 ³	3.07	25.9	12.9	13.6
		4	8.0	40	70.8	2.45 ×10 ³	1.03 ×10 ³	2.37	26.6	15.6	17.8
		日均值	/	44	67.8	2.70 ×10 ³	1.12 ×10 ³	2.81	26.3	14.4	15.6
生产 废水 出口 /07	12.09	1	7.5	16	14.6	268	83.3	0.90	7.08	8.40	0.48
		2	7.4	14	10.8	285	87.9	0.79	7.48	7.90	0.35
		3	7.4	18	12.9	259	80.0	0.84	7.53	8.31	0.55
		4	7.4	16	11.6	292	90.1	0.70	6.90	8.10	0.44
		日均值	/	16	12.5	276	85.3	0.81	7.25	8.18	0.46
	12.10	1	7.4	15	12.5	274	85.2	0.67	7.05	8.05	0.71
		2	7.4	17	13.3	296	90.6	0.88	7.38	7.82	0.40
		3	7.4	16	15.4	265	82.5	0.96	7.20	7.61	0.63
		4	7.3	16	14.3	283	88.6	0.73	7.32	8.15	0.49
		日均值	/	16	13.9	280	86.7	0.81	7.24	7.91	0.56
标准限值			6-9	400	20	500	300	20	1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铁排放浓度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3	2024.12.09	Leq	63.2	65

厂界南侧/14	2024.12.10	Leq	60.1	70
厂界西侧/15		Leq	56.5	
厂界北侧/16		Leq	59.2	65
厂界东侧/13		Leq	61.8	65
厂界南侧/14		Leq	52.7	70
厂界西侧/15		Leq	61.3	
厂界北侧/16		Leq	59.7	6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3.579t/a，VOCs2.913t/a、COD0.461t/a、氨氮 0.046t/a、SO₂0.048t/a、NO_x0.22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SO₂、NO_x 排放速率均小于检出限，本次不做总量计算，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663t/a、VOCs0.164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138	3720	0.0514	0.2546	0.301 (有组织 0.134)	2.913	全厂总体符合
非甲烷总烃 (滴漆、烘干)	0.0159	3720	0.0592		0.013 (有组织 0.006)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	0.0388	3720	0.144		0.060 (有组织 0.054)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0.0693	3720	0.2578	0.2578	0.034	3.579	全厂总体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4 年 7 月-10 月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90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的 75%核算为 5952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5952\text{t/d}+900\text{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343\text{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5952\text{t/d}+900\text{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34\text{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年生产时间31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12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64万套健身器材。

2024年12月09日产量为7000台健身器材，生产负荷为82.2%；12月10日产量为7000台健身器材，生产负荷为82.2%，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滴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检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

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铁排放浓度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3.579t/a、VOCs2.913t/a、COD0.461t/a、氨氮 0.046t/a、SO₂0.048t/a、NO_x0.22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2578t/a、VOCs0.2546t/a、COD_{cr}0.343t/a、NH₃-N0.03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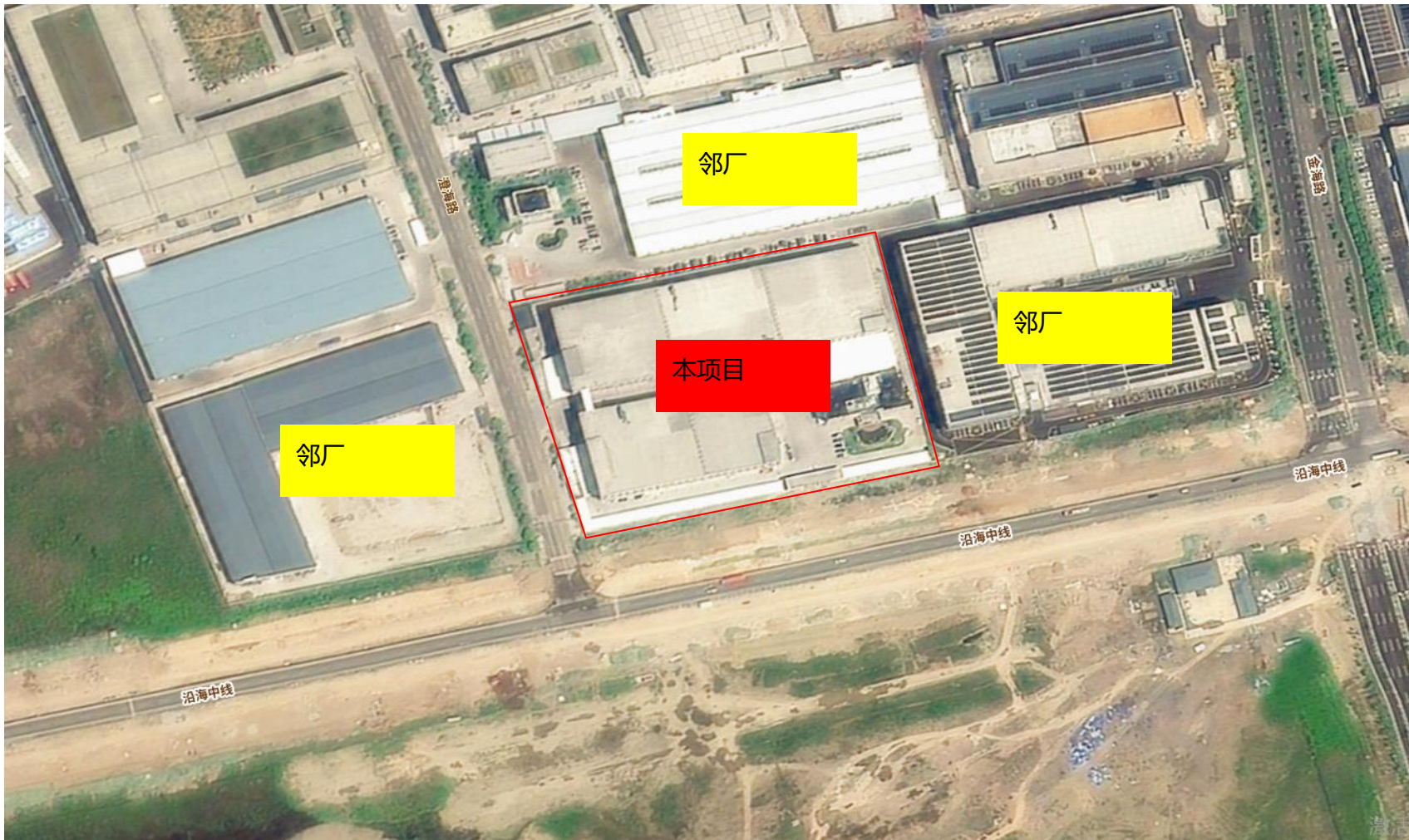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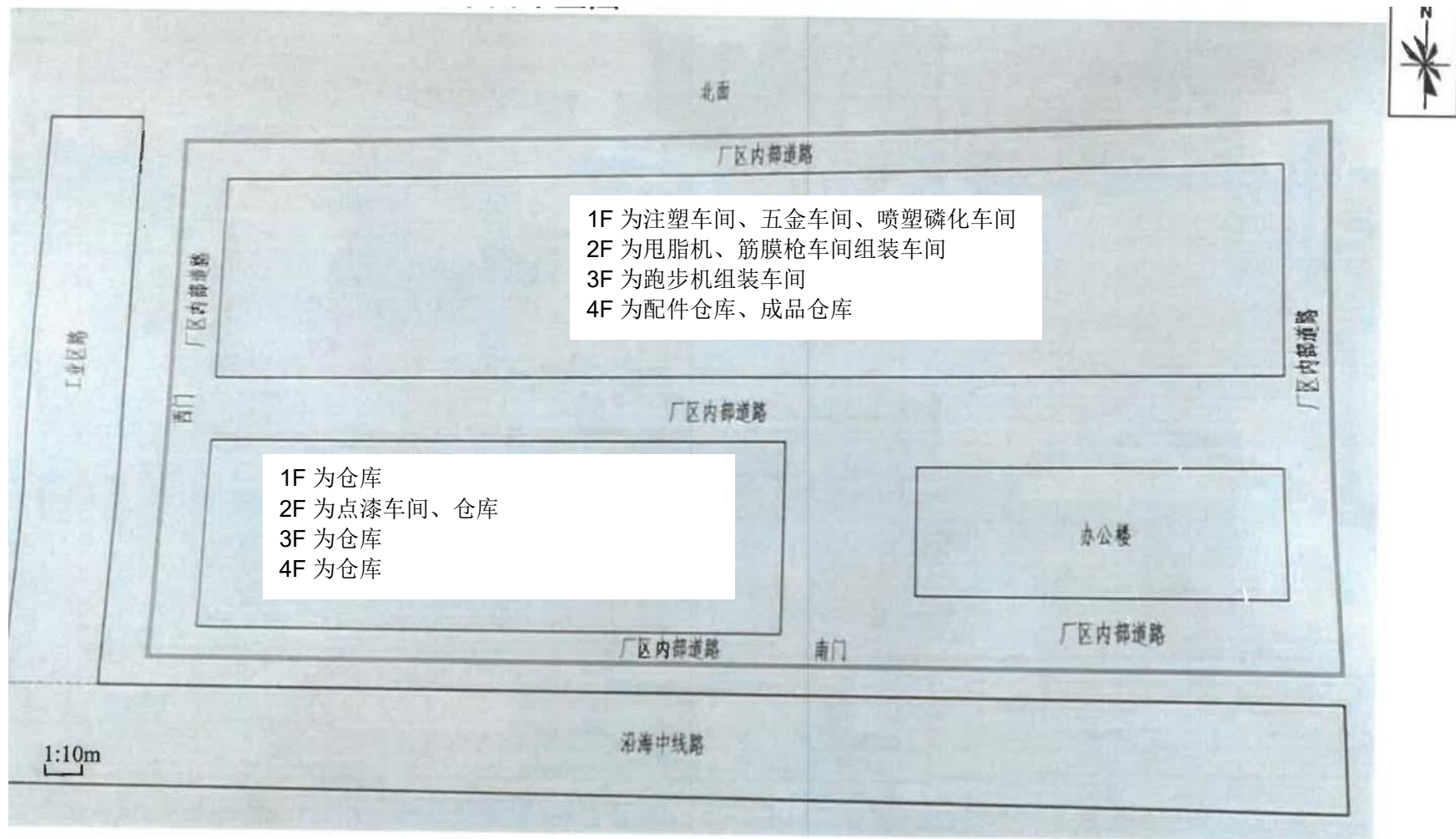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84753026Y (1/1)	
名 称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奉化区葛塘镇黄墩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章世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04日至2033年12月03日止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x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2)15 号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2 年 03 月 04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084753025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084753025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41763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31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所有危险废物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废物夹杂其他固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承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装车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由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相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董萍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858466755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084753025Y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268 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793395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裘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8957128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31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31日

已调整

JTD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41763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763)(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336-064-17	废槽渣	0.2吨/年	3180元/吨
336-064-17	污泥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吨/年	3180元/吨
900-252-12	废漆渣	0.2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收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镍+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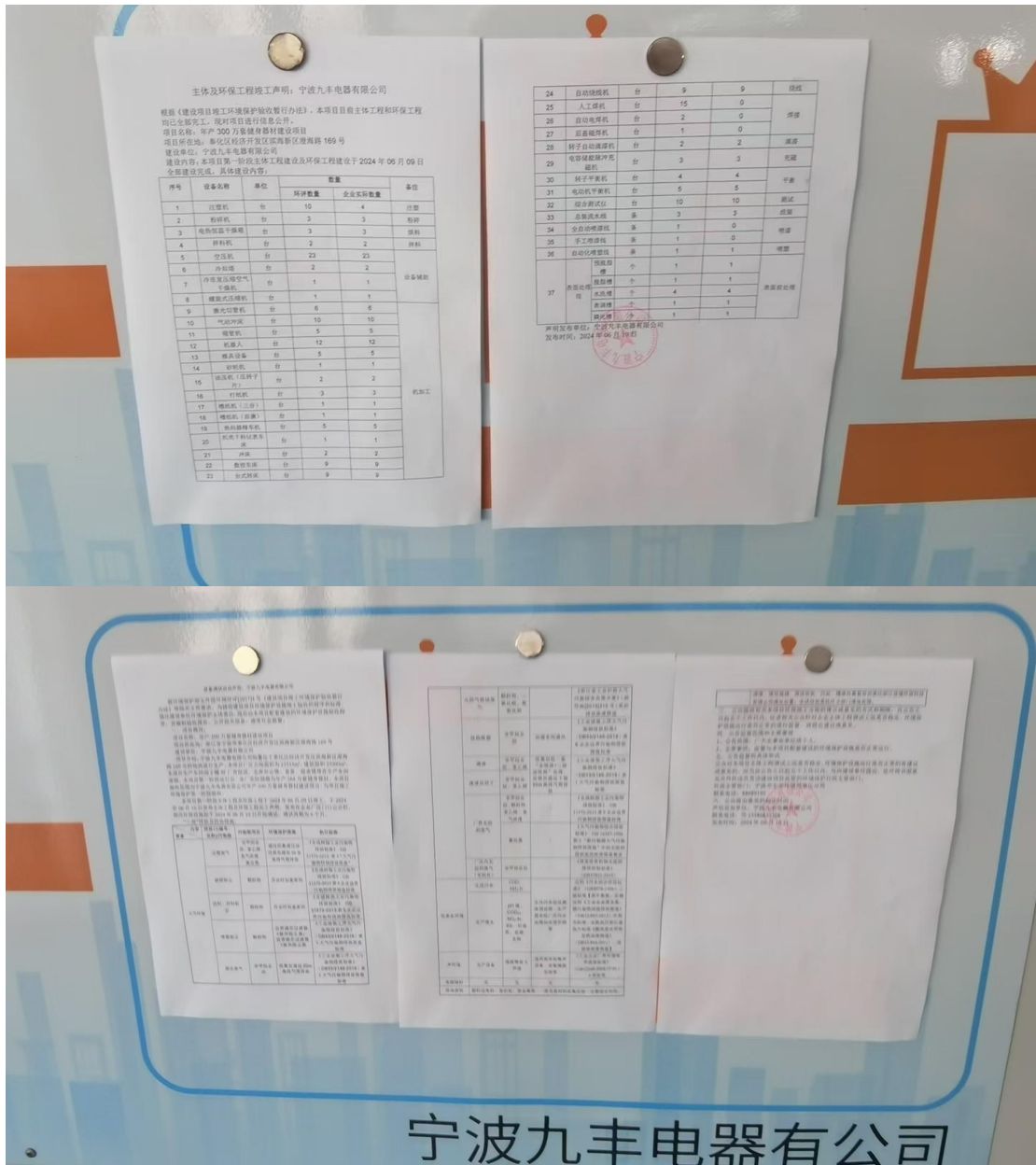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264 万套健身器材。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负荷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健身器材	7000	8156	82.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健身器材	7000	8156	82.2%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120619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26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 页 共 23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26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26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2 页 共 23 页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3页 共23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09	生活废水排放口/05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动植物油类	21.3	mg/L
				化学需氧量	3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mg/L
				氨氮	18.2	mg/L
				总磷	2.34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动植物油类	18.8	mg/L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	mg/L
				氨氮	16.9	mg/L
				总磷	1.9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动植物油类	20.2	mg/L
				化学需氧量	3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mg/L
				氨氮	19.1	mg/L
				总磷	2.14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动植物油类	19.7	mg/L
				化学需氧量	3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8.9	mg/L
				总磷	2.2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4页 共23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09	生产废水进 口/06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石油类	71.6	mg/L
				化学需氧量	2.7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2	mg/L
				总铁	28.0	mg/L
				氨氮	12.4	mg/L
				总磷	15.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46	mg/L
				石油类	64.3	mg/L
				化学需氧量	2.4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4	mg/L
				总铁	26.8	mg/L
				氨氮	14.4	mg/L
				总磷	13.3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43	mg/L
				石油类	68.1	mg/L
				化学需氧量	2.86×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8	mg/L
总铁	27.5	mg/L				
氨氮	11.3	mg/L				
总磷	14.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5 页 共 2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09	生产废水进 口/06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0	无量纲
				悬浮物	39	mg/L
				石油类	65.2	mg/L
				化学需氧量	2.52×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35	mg/L
				总铁	27.1	mg/L
				氨氮	14.2	mg/L
	总磷	15.8	mg/L			
	生产废水出 口/07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石油类	14.6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	mg/L
				总铁	7.08	mg/L
				氨氮	8.40	mg/L
		总磷	0.4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石油类	10.8	mg/L
				化学需氧量	2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	mg/L
总铁				7.48	mg/L	
氨氮	7.90			mg/L		
总磷	0.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6 页 共 2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09	生产废水出口/07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石油类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2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mg/L
				总铁	7.53	mg/L
				氨氮	8.31	mg/L
		总磷	0.5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石油类	11.6	mg/L
				化学需氧量	29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mg/L
				总铁	6.90	mg/L
氨氮	8.10			mg/L		
总磷	0.44	mg/L				
2024.12.10	生活废水排放口/05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动植物油类	20.7	mg/L
				化学需氧量	3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mg/L
				氨氮	17.5	mg/L
				总磷	1.5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7 页 共 2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10	生活废水排放口/05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动植物油类	18.3	mg/L
				化学需氧量	3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0	mg/L
				氨氮	18.6	mg/L
		总磷	1.7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动植物油类	22.8	mg/L
				化学需氧量	3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7.1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动植物油类	21.5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mg/L
	氨氮			17.0	mg/L	
	生产废水进口/06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石油类	69.6	mg/L
				化学需氧量	2.91×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4	mg/L	
总铁				26.7	mg/L	
氨氮				14.0	mg/L	
总磷	14.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8 页 共 2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10	生产废水进 口/06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50	mg/L
				石油类	66.7	mg/L
				化学需氧量	2.66×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7	mg/L
				总铁	25.9	mg/L
				氨氮	15.0	mg/L
				总磷	16.9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0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石油类	64.0	mg/L
				化学需氧量	2.76×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7	mg/L
				总铁	25.9	mg/L
				氨氮	12.9	mg/L
				总磷	13.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0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石油类	70.8	mg/L
				化学需氧量	2.45×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7	mg/L
总铁	26.6			mg/L		
氨氮	15.6			mg/L		
总磷	17.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9页 共23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10	生产废水出口/07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石油类	12.5	mg/L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7	mg/L
				总铁	7.05	mg/L
				氨氮	8.05	mg/L
				总磷	0.7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石油类	13.3	mg/L
				化学需氧量	29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8	mg/L
				总铁	7.38	mg/L
				氨氮	7.82	mg/L
				总磷	0.4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石油类	15.4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mg/L
				总铁	7.20	mg/L
				氨氮	7.61	mg/L
				总磷	0.6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0 页 共 2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10	生产废水出 口/07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石油类	14.3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mg/L
				总铁	7.32	mg/L
				氨氮	8.15	mg/L
				总磷	0.49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1 页 共 2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9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3520	氯化氢	2.4	8.45×10 ⁻³
					苯乙烯	0.54	1.90×10 ⁻³
					非甲烷总烃	3.96	0.0139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3555	氯化氢	3.2	0.0114
					苯乙烯	2.98	0.0106
					非甲烷总烃	3.85	0.0137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3534	氯化氢	2.7	9.54×10 ⁻³
	苯乙烯	0.05			1.77×10 ⁻⁴		
	非甲烷总烃	3.78			0.0134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3687	非甲烷总烃	25.5	0.0940
			第二次	4050	非甲烷总烃	24.2	0.0980
			第三次	3926	非甲烷总烃	22.4	0.0879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20	第一次	3973	颗粒物	5.6	0.0222
					苯乙烯	0.56	2.22×10 ⁻³
					非甲烷总烃	4.12	0.0164
乙酸乙酯					1.23	4.89×10 ⁻³	
乙酸丁酯					0.415	1.65×10 ⁻³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二次			3984	颗粒物	3.0	0.0120	
				苯乙烯	1.95	7.77×10 ⁻³	
				非甲烷总烃	4.14	0.0165	
				乙酸乙酯	0.893	3.56×10 ⁻³	
乙酸丁酯	0.388	1.55×10 ⁻³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2 页 共 2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9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20	第三次	4019	颗粒物	4.4	0.0177
					苯乙烯	0.32	1.29×10 ⁻³
					非甲烷总烃	4.09	0.0164
					乙酸乙酯	0.818	3.29×10 ⁻³
					乙酸丁酯	0.255	1.02×10 ⁻³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2024.12.1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3553	氯化氢	3.1	0.0110
					苯乙烯	0.03	1.07×10 ⁻⁴
					非甲烷总烃	4.29	0.0152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3453	氯化氢	2.3	7.94×10 ⁻³
					苯乙烯	0.06	2.07×10 ⁻⁴
					非甲烷总烃	4.42	0.0153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3437	氯化氢	2.6	8.94×10 ⁻³
	苯乙烯	1.98			6.81×10 ⁻³		
	非甲烷总烃	3.19			0.0110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	/	第一次	4113	非甲烷总烃	21.4	0.0880
			第二次	4052	非甲烷总烃	21.1	0.0855
			第三次	4169	非甲烷总烃	20.4	0.0850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20	第一次	4026	颗粒物	3.8	0.0153	
				苯乙烯	3.36	0.0135	
				非甲烷总烃	3.82	0.0154	
				乙酸乙酯	0.404	1.63×10 ⁻³	
				乙酸丁酯	0.240	9.66×10 ⁻⁴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3 页 共 2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10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20	第二次	4053	颗粒物	2.6	0.0105
					苯乙烯	4.03	0.0163
					非甲烷总烃	3.84	0.0156
					乙酸乙酯	0.250	1.01×10 ⁻³
					乙酸丁酯	0.169	6.85×10 ⁻⁴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第三次	4141	颗粒物	4.4	0.0182
					苯乙烯	0.55	2.28×10 ⁻³
					非甲烷总烃	3.66	0.0152
					乙酸乙酯	0.147	6.09×10 ⁻⁴
					乙酸丁酯	0.111	4.60×10 ⁻⁴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4 页 共 23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烟气含氧量 (%)	主要燃料
2024.12.09	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04	第一次	18998	20.5	天然气
		第二次	19182	20.6	天然气
		第三次	18697	20.6	天然气
2024.12.10	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04	第一次	19337	20.6	天然气
		第二次	19354	20.5	天然气
		第三次	19081	20.7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9	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4.0	0.0760
				二氧化硫	<3	<0.0570
				氮氧化物	<3	<0.0570
				非甲烷总烃	2.07	0.0393
			第二次	颗粒物	3.8	0.0729
				二氧化硫	<3	<0.0575
				氮氧化物	<3	<0.0575
				非甲烷总烃	1.72	0.0330
			第三次	颗粒物	4.5	0.0841
				二氧化硫	<3	<0.0561
				氮氧化物	<3	<0.0561
				非甲烷总烃	1.90	0.035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20619

第 15 页 共 23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10	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4.3	0.0831
				二氧化硫	<3	<0.0580
				氮氧化物	<3	<0.0580
				非甲烷总烃	2.41	0.0466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87
				二氧化硫	<3	<0.0581
				氮氧化物	<3	<0.0581
				非甲烷总烃	2.01	0.0389
			第三次	颗粒物	3.2	0.0611
				二氧化硫	<3	<0.0572
				氮氧化物	<3	<0.0572
				非甲烷总烃	2.06	0.039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6 页 共 23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09	车间门口/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45	mg/m ³
				1.38	mg/m ³
				1.31	mg/m ³
				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45	mg/m ³
				1.42	mg/m ³
				1.41	mg/m ³
				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9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35	mg/m ³
				1.32	mg/m ³
1.36	mg/m ³				
1.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9	mg/m ³			
2024.12.10	车间门口/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34	mg/m ³
				1.26	mg/m ³
				1.23	mg/m ³
				1.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0	mg/m ³
				1.74	mg/m ³
				1.63	mg/m ³
				1.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2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7 页 共 23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10	车间门口/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8	mg/m ³
				1.47	mg/m ³
				1.42	mg/m ³
				1.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7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8 页 共 2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2.09	上风向/09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42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53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10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72
总悬浮颗粒物			0.32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02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19 页 共 2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2.09	下风向 1/10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4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11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0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3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0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3/12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9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20 页 共 2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2.09	下风向 3/12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0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6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24.12.10	上风向/09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56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51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44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21 页 共 2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2.10	下风向 1/10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5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77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4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11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0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78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22 页 共 2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2.10	下风向 2/11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7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化氢	<0.05
	下风向 3/12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6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化氢	<0.05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3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化氢	<0.05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6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化氢	<0.05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20619

第 23 页 共 23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4.12.09	厂界东侧/13	工业	63.2
	厂界南侧/14	工业	60.1
	厂界西侧/15	工业	56.5
	厂界北侧/16	工业	59.2
2024.12.10	厂界东侧/13	工业	61.8
	厂界南侧/14	工业	52.7
	厂界西侧/15	工业	61.3
	厂界北侧/16	工业	59.7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陈婷婷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陈婷婷
2024.12.18

附件 1：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12.09(第一次)	阴	北	2.5	101.9	11	70
2024.12.09(第二次)	阴	北	2.7	101.9	11	69
2024.12.09(第三次)	阴	北	2.8	101.8	11	69
2024.12.09(第四次)	阴	北	2.9	101.8	10	68
2024.12.10(第一次)	阴	北	2.8	102.1	10	70
2024.12.10(第二次)	阴	北	2.7	102.0	11	68
2024.12.10(第三次)	阴	北	2.4	102.0	11	67
2024.12.10(第四次)	阴	北	2.8	102.0	10	68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 滨海新区澄海路16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0 体育用品制作 2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64万套健身器材（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084753025Y001Y				
	验收单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084753025Y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09、1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43	0.461		0.343	0.461					
	氨氮							0.034	0.046		0.034	0.046					
	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0.048					
	烟尘																
	工业粉尘							0.2578	3.579		0.2578	3.579					
	氮氧化物								0.224			0.2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546	2.913		0.2546	2.9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澄海路 169 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64 万套健身器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02 月由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3 月 0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2]15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084753025Y001Y，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注塑、粉碎、烘料、拌料、机加工、绕线、滴漆、充磁、平衡、测试、组装、喷塑、表面处理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焊接、喷漆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部分注塑机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第一阶段年产 264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喷塑粉尘未设置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喷塑粉尘新增脉冲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拌料粉尘时常清扫、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及周围设置挡尘帘防止粉尘逸散，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2 个独立手工喷台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旋风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后车间排放，2 个喷塑流水线上喷台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后车间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挂钩脱塑废气车间通风排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滴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喷淋废液、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南、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滴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喷塑烘干、天然气废气排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

单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铁排放浓度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09日~12月10日），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3.579t/a，VOCs2.913t/a、COD0.461t/a、氨氮 0.046t/a、SO₂0.048t/a、NO_x0.224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
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楼嘉伟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吕晓灵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办	18968246755
	楼嘉伟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588855688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粉碎、烘料、拌料、机加工、绕线、滴漆、充磁、平衡、测试、组装、喷塑、表面处理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焊接、喷漆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9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 06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12 月 06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九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境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